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男

相　對　人　陳禮章

相　對　人　葉蕙萱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須符合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」之要件，始足當之。而所謂物權關係，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基於物權，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，此種權利關係，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；此與債權關係，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，異其性質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借名登記背信事件，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審理中（108年度偵字第6412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准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借名登記背信事件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（108年度偵字第6412號），然兩造間並無民事訴訟事件，有查詢資料可佐，核非基於物權關係起訴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聲請人聲請許可本件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